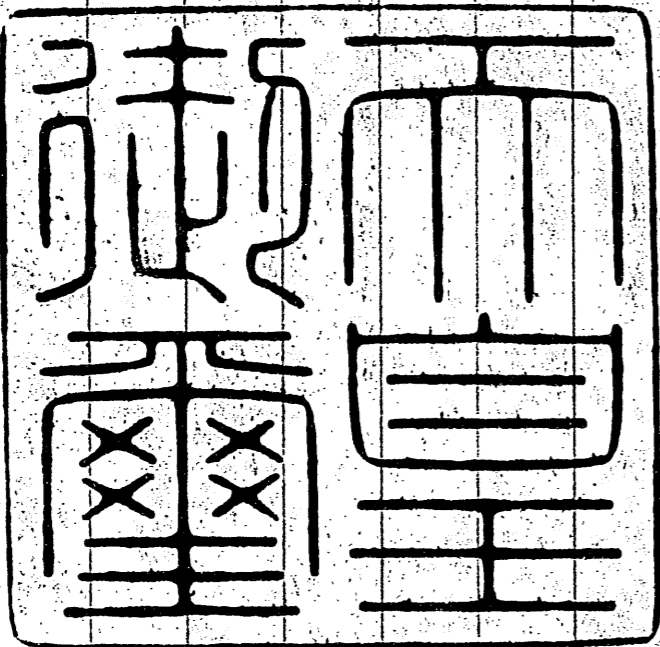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號

朕活材工學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磯田 邦久
 文部大臣臨時代理 野村 胡堂
 國務大臣伯爵 兎 玉秀雄

勅令第四十號

活材工學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九州帝國大學ニ活材工學研究所ヲ附置ス

第二條 活材工學研究所ハ返リ材就中航空機關係ノ返リ材活用ニ關スル自然科學的學理及其ノ應用ノ研究ヲ掌ル

第三條 活材工學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所員

助手

第四條 所長ハ九州帝國大學教授ノ中ヨリ文部大臣之ヲ補ス

所長ハ九州帝國大學總長ノ監督ノ下ニ於テ活材工學研究所ノ事

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所員ハ帝國大學ノ教授及助教授ノ中ヨリ文部大臣之ヲ補
ス

所員ハ所長ノ監督ノ下ニ於テ研究ヲ掌ル

第六條 助手ハ專任八人判任トス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研究ニ従事ス

第七條 帝國大學教授ニシテ所長又ハ所員ニ補セラレタルモノニ
ハ講座ヲ擔任セ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講座ヲ擔任セザル教授及所員ニ補セラレ専ラ
所務ニ従事スル助教授ハ通ジテ四人トシ所屬帝國大學ノ定員外
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帝國大學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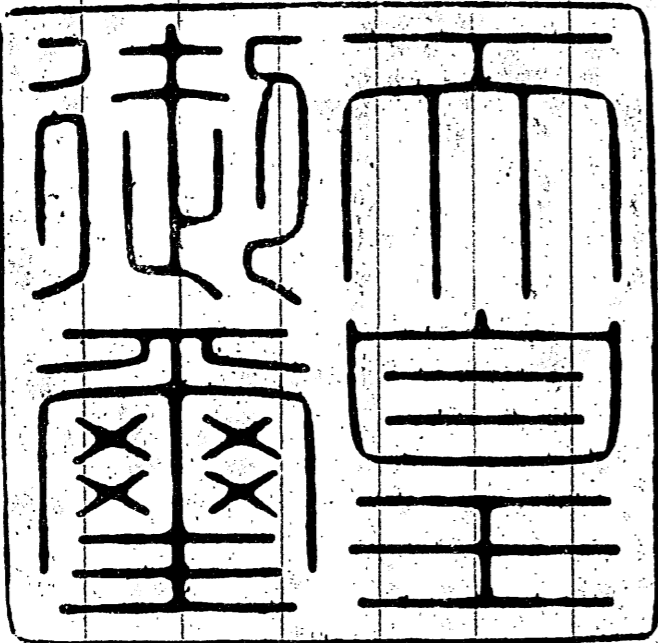
第三條中「又ハ硝子研究所長」ヲ「、硝子研究所長又ハ活材工學
研究所長」ニ改ム

第四條ノ二及第六條ノ二中「又ハ硝子研究所員」ヲ「、硝子研究
所員又ハ活材工學研究所員」ニ改ム

勅令第四十號

朕活材工學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